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2〕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瑞达宇航（西安）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瑞达宇航航空复合材料及部件维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达宇航（西安）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瑞达宇航（西安）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瑞达宇航航空复合材料及部件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空港新城自贸大道1号空港综合保税区加工贸

易服务中心 1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41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雷达透波测试间（无损检测室）、洁净室、喷漆房、打磨房等，建成后能够进行波音飞机、空客飞机等其他飞机的短舱、雷达罩部件维修，设计维修规模为修理结构部件 200 套/年。项目总投资 1358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置，单独收集暂存于专用收集设施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漆、清洗表面处理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喷漆、焊接、打磨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喷漆房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打磨含尘废气经过脉冲反吹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清洗、表面处理有机废气经过车间通风系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执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焊接烟尘和喷砂含尘粉尘分别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和空气过滤系统进行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量为准，你单位应履行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足额购买。

四、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审批专用章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印发
